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编号：2026-005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2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729.03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3,076.49 万元、增值税金额 184.5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467.9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30.4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22.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3.110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79,999.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1,325.09万元、增值税金额79.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595.3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523.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72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资产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673073968196	39,467.95[注 1]		已注 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虎门支行	5880000130179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8800 0015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石碣支行	7699086009101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252073859688			
小计		39,467.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705576493444	78,595.36[注 2]	0.4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55800001388572 9		3,867.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桑园支行	44050177030000 001506		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平中大街支行	17180220192000 55844		70.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龙江路支行	252089550140		54.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513600 001087		112.86	
小计		78,595.36	4,106.65	
合计		118,063.31	4,106.65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015.07万元，系承

销和保荐费用税金以及尚未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注 2]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30.49 万元，系承销和保荐费用税金以及尚未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 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 **2.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或已租赁场地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5,382.00 万元调整为 6,382.00 万元，增加投资总额 1,000.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58%，新增投资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 44,500.00 万元调整为 45,500.00 万元，增加投资总额 1,000.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2.25%；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合计 1,245.24 万元，相应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45.24 万元并新增投资 1,00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1. 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鼎通）；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信阳市平桥区产业集聚区变更为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钟石路；该募投项目变更建设用地后，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替换并返还给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已以自有资金替换并返还给募集资金专户。

### 2. 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新增鼎通科技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应新增“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 7 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A)	实际投资金额(B)	差额(A-B)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440.06	27,796.15	4,643.9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82.00	6,191.79	190.21
合 计	38,822.06	33,987.94	4,834.12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1)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资金；(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 和附件 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

## 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6 月归还 1,500.00 万元、725.00 万元、6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收回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自查发现，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审批额度 600.00 万元，超出金额占现金管理审批额度的比例为 1.50%，超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时间较短，超出额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按期赎回，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超出审批额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收回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上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14,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综合使用期限延长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均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此过程中，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认识不足，在前述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即视为可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公司日常款项支出，涉及金额为 7.95 万元。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上述事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及使用。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6,106.65 万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0.13%，系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后续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将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1.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在前述额度内视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2. 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划转至一般账户，涉及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100.00 万元、300.00 万元，上述划转资金已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经自查发现该问题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和整改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仔细摸排，确认涉及募集资金已全额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且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的情形。此外，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批评并对其加强专项合规培训，同时采取细化募集资金划转内部审批及复核节点、每月定期审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责任等多项规范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及使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7,822.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98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1 年：17,574.86							
			2022 年：13,015.03							
			2023 年：3,398.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440.06	32,440.06	27,796.15	32,440.06	32,440.06	27,796.15	-4,643.91	2023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	6,382.00	6,191.79	5,382.00	6,382.00	6,191.79	-190.21	2023 年 12 月
	合计		37,822.06	38,822.06	33,987.94	37,822.06	38,822.06	33,987.94	-4,834.12	

附件 2

##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8,523.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6,49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9,880.10					
			2023 年：7,670.67					
			2024 年：15,787.13					
			2025 年：33,154.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38,800.00	38,800.00	32,205.15	38,800.00	38,800.00	32,205.15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25,200.00	25,200.00	18,286.82	25,200.00	25,200.00	18,286.82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66,491.97	80,000.00	80,000.00	66,491.97
								-13,508.03

附件 3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4,415.81	7,828.47	12,244.28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法独立核算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39,118.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7,796.15 万元)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效益 9,843.33 万元，按实际投资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可实现年效益 6,994.39 万元

## 附件 4

##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